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度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进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的。经过 20 多日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审计报告。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13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4 名，项目部主要人员对本公司的经济业务较熟悉，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二、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从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我们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平、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